关于《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规范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是优化水资源配置、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基础手段，也是实现水资源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兴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坚决贯彻上位法规定，落实新时期治水要求，加快水资源调度管理立法，对于健全我省水资源法规制度体系，解决我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供需矛盾的问题，充分发挥水资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推进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发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入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的客观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及“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和“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等重要论述。水资源调度配置事关民生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四川是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三大国家战略实施交汇区域，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从制度层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通过科学调度和优化配置，支撑国家战略落地和全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四川水资源法制体系的具体表现

2020年，水利厅制定出台的厅规范性文件《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已取得了良好的运用效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包括即将出台的黄河保护法）对水资源统一调度的相关规定，加快水资源调度管理的立法，将有助于健全我省水资源法制体系，填补水资源调度管理方面存在的法制空白。

（三）解决四川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的法制手段

我省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时间上丰枯季节变化大且大多以洪水形式流失，空间上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腹部的川中丘陵区人均水资源量不到500立方米，极度缺水。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水刚性需求不断增加，用水结构趋于复杂，各行业、各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显。因此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做好各行业、各地区、各时段水资源合理动态配置，制定办法是有效解决以上问题的必然法制措施。

（四）实现人水和谐，助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生态安全保障难度加大，我省部分流域存在水资源过度开发现象，枯水期河道基本生态用水得不到有效保障，个别河道存在部分时段断流现象，水生态环境堪忧。同时因我省水电开发程度高，河道生态基流的保障未引起足够重视，下泄生态流量不达标现象时有发生。为实现“还水于河”，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发挥水资源生态效益，规范水资源调度管理迫在眉睫。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的有效措施

我省水资源调度涉及行业部门多，并存在跨行政区域和跨流域的问题。江河流域内上下游、干支流和左右岸地区之间，跨流域调水工程调出区和调入区之间，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灌溉、生态、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等各类用途调度目标之间，不协调的问题尤为突出，难以形成调度合力。加快水资源调度管理立法，优化配置调度水资源，健全各行业、多部门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是实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防洪抗旱、兴利、生态、应急等调度的有效措施。

（六）推进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发展，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途径

我省能源供应以水力发电为主，在全省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超过80%，同时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发展迅速。通过加快水资源调度管理立法，充分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流域统一调度，发挥水库蓄水蓄能作用，实现风、光、水电力联合调度，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助推全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二、主要内容

《办法》文本分为总则、调度组织、调度方案与计划、调度实施、监督管理、附则等六个章节，共四十六条。

（一）第一章“总则”。共十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调度原则、调度名录、调度分类、控制要素、调度方式、资金保障、科技支撑及宣传教育、舆论监督、表彰和奖励等。

（二）第二章“调度组织”。共四条，界定了不同层级、相关行业的水资源调度工作管理体制以及调度责任主体的相关职责，明确了建立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机制及其应发挥的作用，规定了水资源调度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进行公示。

（三）第三章“调度方案与计划”。共十条，包括水资源调度方案与年度调度计划制定和调整、实时调度指令的下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水工程运行维修养护计划备案等内容。明确了水资源调度方案与年度调度计划制定主体、一般流程以及主要内容，提出了与水资源调度相关的计划之间的衔接要求，同时规定了控制性水工程水量调度运行方案和计划的制定要求。

（四）第四章“调度实施”。共十一条，包括调度实施依据、防洪调度、生态调度、兴利调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处置、调度监控体系及信息共享、调度控制要素监测和来水预报、调度预警及处置、调度信息报送、通报及公开等内容。提出了汛期水库和调水工程调度的要求，明确了水工程加大洪水下泄时的应急处置，规定了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和有生态流量保障要求的调水工程各级渠系应当开展生态调度，要求各类水工程做好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等日常运行调度。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共八条，包括监督检查主体、方式、内容、措施、追究责任情形和追究方式以及水资源调度的考核及评估等内容，并与其相关法律责任设定衔接条款。

（六）第六章“附则”。共三条，包括名词释义、实施细则制定和办法的施行时间。